

临沂市林业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临沂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市林业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着力提升林业工作依法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党员干部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自觉性明显提升。2022 年，我局紧扣林业工作核心，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法治保障，全力推进依法治林，取得明显成效。

二、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要领导知责、履责、尽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学法用法、研究法治工作、讲法治课，持续开展《宪法》《森林法》《民法典》等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每月的中心组学习计划，把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

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一）树牢法治理念，加强法治学习

1.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学法，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高了全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

2.加强职工法治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普法规划等要求，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制定每年的职工学法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推进职工学法常态化，切实增强职工依法履职的能力。组织全局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网上学法考法并全部考试合格，保证了学法的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

1.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一是强化市级林长责任落实。对30名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进行调整优化，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年度任务，组织指导市级林长及相关成员单位主动履责。二是部署开展“林长制工作运行规范年”活动。规范年活动聚焦“补短板、强弱项”，重点从责任体系规范化、工作机构规范化、制度落实规范化、考核评价规范化、创新机制规范

化、工作运行规范化、档案管理规范化等 7 个方面 18 项具体内容，对林长制工作全环节、全过程作出了明确标准要求，予以全方位地加强和规范。

2.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墙。一是签发总林长令。临沂市委书记任刚、市长侯晓滨共同签发临沂市 2022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省、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临沂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二是加强督导调度。制定下发《临沂市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防火驻点督导的通知》，市林业局领导干部带队到县区驻点督导工作，重点检查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以及其它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域森林防火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拟定森林防火规范文件。起草《临沂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森林防火封山令。起草《临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林区重点项目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针对沂蒙山区域山水项目中森林保育、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等重点项目工程及其他林区作业施工，全面抓好林区施工单位和人员管理工作。起草《临沂市森林火灾预防指挥部关于采取超常规力度和举措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从严从实从快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起草《全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方案》，拟定 6 项森林防火任务，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四是组织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通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查处，森林草原防火督查问题整改等行动，持续推进责任落实、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等关键环节，督促狠抓预防，减少火情，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现象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3.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巡查力度。持续开展“清风行动”“草原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督查行动”“森林督查”“涉林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林区禁种铲毒”“平安临沂建设”等专项行动，为全市林业资源安全保驾护航。二是开展蒙山生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蒙山保护的具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保护蒙山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积极作用，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市林业局联合市检察院开展“蒙山生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将严厉打击破坏蒙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刑事犯罪，着力强化蒙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民事诉讼监督，全面深化蒙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行政检察监督，扎实推进蒙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力提升蒙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治理水平，切实为守护蒙山生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保障。

4.严格履行法治审核。做到每案必审、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所办案件证据不足和程序瑕疵。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合作关系，固定1名专职律师负

责相应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引领，弘扬守法爱林

2022年，市林业局紧紧围绕基层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进典型、进文化活动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了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为重点的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开展法治讲座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充分发挥广播电台、网络、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3.12”植树节、安全生产月、世界森林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实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我局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法治建设部署要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在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方面办法还不够多，干部职工知法、用法、普法还存在不足，法治宣传力度还不够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部署要求，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压实第一责任人和其他领导“一岗双责”，提高单位自身法治建设水平。

（一）突出法治学习。一是继续抓好全体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推动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当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不断提升法治思维、法律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执法和普法骨干力量的培训，提高执法、普法工作水平。

（二）增强沟通联系。建立市林业局与县区综合执法机构的联系渠道，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帮助协调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工作衔接，通过合理界定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避免发生推诿扯皮问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三）强化普法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以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为重点，广开宣传渠道。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结合“3.12”植树节、“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宣传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到报纸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图像，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

临沂市林业局

2023年2月28日